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6 日函。
- 二、按「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受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受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7、38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貴事務所來函稱「民事法院認定丁(新任代表人)與非法人團體甲，有利害衝突」惟未於來函中附呈台南地院 109 聲 59 號裁定，本會不宜就來函所未提呈之個案是否有利害衝突做具體判斷。
- 四、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敬請貴事務所視個案具體狀況，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38 條規定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致法務部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67871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定有明文。
- 三、又本會 96 年 4 月 28 日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訂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 四、協助當事人取證應遵守上開規範及要點，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故就貴大律師函文中自稱「取證行為及過程」，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7 條變更為第 28 條、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之情節所生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二、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律師，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律師基於上情，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辭任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職務，惟經最高法院以其所陳內容非為得辭任之正當理由，依律師法第 30 條規定，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且上訴人尚未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該律師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自未消滅等情為由，駁回律師之聲請，致律師難以執行法院指定職務，而有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語。
- 三、按律師法第 2 條、第 30 條分別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

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略)」、「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略)」由是可知，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或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而應予以協助，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甚明。

四、承上所述，律師擬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者，自應釋明其正當理由，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後，始得終止其因該職務而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委任關係，並應依律師法第 32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等規定意旨，律師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與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

五、另就來函所述律師受法院指定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具狀表明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乙節：

(一)此因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循此，非有正當理由，律師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最高法院所選任之上開職務，以符合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為強制律師代理之立法本旨。是在法院裁准辭任指定職務前，律師仍應予以協助，例如代理上訴人為提出上訴

理由等訴訟行為，以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始符合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旨趣。

(二)至於律師所為代理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等訴訟行為，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律師如已善盡職責，上開行為縱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參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之意旨，應不認為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律師

理事長 尤美女